

2010-201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四次報告

---

**會議**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本年 7 月 11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

**報告屯門區在各項比賽中的成績**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報告，屯門區在田徑項目中共獲得 6 面金牌、3 面銀牌及 5 面銅牌，並得到田徑項目的全場總冠軍。此外，代表屯門區出戰港運會啦啦隊比賽的小燕子舞蹈團亦奪得最佳表現獎冠軍及最具地區特色獎亞軍。

3. 工作小組讚揚屯門區運動員和啦啦隊成員在港運會的表現，並感謝有關協辦團體的通力合作。

**慶功活動安排**

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決定請秘書處協助申請湖山路社區會堂的場地，以便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 19 或 26 日晚上舉行自助餐晚宴，並請康文署和屯門體育會（下稱體育會）協助跟進有關安排。

5. 席間，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贈送書法字畫給每位出席慶功宴的運動員。陶錫源議員於席上同意協助書寫字畫。

（會後補註：經秘書處查詢後，上述社區會堂已被其他團體預約。秘書處已就預訂場地事宜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其後與體育會跟進於其他場地舉行慶功活動，最後決定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富泰燒烤樂園內舉行燒烤晚會。）

**檢討整個活動**

6. 為啦啦隊員的安全起見，體育會代為認為來屆的啦啦隊選拔賽不適合在社區會堂舉行，並建議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館舉行有關賽事。

7. 此外，康文署代表亦建議屯門區可考慮為一些有志成為啦啦隊成員的人士組成常設啦啦隊。

8. 席間，亦有意見認為運動員之間需要更多合作機會，建議來屆正式比賽前另設熱身賽，讓運動員和隊友在正式比賽前有機會互相磨合。工作小組贊同上述建議，並請康文署考慮有關建議。